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学会文〔2020〕35号

关于发布学会 2020 年研究课题指南 并开展申报的通知

全体会员：

我国研究生教育走过了一个不断摸索、试验创新的时代，将要进入更加注重系统设计、科学规划的新时代，需要更加科学、更加系统的教育研究成果，来支撑、引导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本着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职能定位，秉持“以研究促服务，以服务促发展”理念，着力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新型智库，紧密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针对我国研究生教育中的重大紧迫和长期性基础性问题，提出学会 2020 年研究课题指南并组织申报评审工作。

一、课题来源

学会 2020 年课题指南，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育部等三部委印发的

《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在广泛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会各分支机构、研究生教育研究和管理专家以及部分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

学会 2020 年课题设委托课题、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四类。学会将对委托课题、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给予经费支持，对优秀面上课题根据结题评审结果给予一定的奖励性资助。支持课题研究的经费来自学会会费收入。

二、申报说明

(一) 指导思想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0 年课题申报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央领导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新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题，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努力推动研究生教育研究为国家战略需求服务、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服务。

(二) 申报要求

申报学会 2020 年委托课题，应立足党和国家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体现研究的全局性、战略性、引领性、支撑性，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学术研究成果和智库建议报告。申报委托课题，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

课题研究尤其要突出智库属性。重大课题要聚焦新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应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参考价值。重点课题应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实践探索的前沿和动态，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申报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可根据具体研究内容，适当调整研究题目，但原则上不能做大的修改。

面上课题原则上应围绕课题指南开展研究，研究应面向工作实践需要和学术前沿，具体题目可以根据研究需要自拟，课题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 申报条件

1. 课题申报人应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

2. 课题申报人应在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重点课题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3. 课题研究团队应尽可能实行一线教育管理者、研究专家、在校研究生的有机结合。

4. 课题申报须征得课题研究团队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

认，否则视为不合规申报。

其他要求参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

(四) 资助办法

学会对重大课题资助金额为 8-10 万元，重点课题资助金额为 3 万元。委托课题资助金额由委托方确定。对结题评审结果优秀的面上课题，给予一定的奖励性资助。

所有获得资助的课题应根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五) 申报办法

申报人可结合课题指南，选择研究生教育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和基础性问题开展研究。

申报人需在2020年10月9日-20日，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http://www.csadge.edu.cn>在线填报课题申报书，阐明承担的研究内容、方案、队伍组织和预期成果。

(六) 立项评审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项目申报进行资格审查。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分别推选出各类课题的承担人名单；同时对委托课题和重大课题组织申报答辩，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名单报会长工作会审定后，学会与各类课题承担人签订立项合同。

(七) 研究时限

委托课题研究时长为一年。其他课题研究时长依据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确定，一般为两年。

(八) 课题管理

学会按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对研究课题进行管理。学会将进行研究课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并组织学术交流，课题承担者应提交相应报告及课题研究成果。各课题成果应注明课题类别。

三、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建大厦 10 层

邮编：100084

电话：010-82152541，010-82152540，010-62782320

邮箱：csadge@tsinghua.edu.cn

网址：www.csadge.edu.cn

- 附件：1.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2020年研究课题指南
2.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
3. 课题申请书模版（正文部分）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0年9月9日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0 年研究课题指南

一、委托课题

2020WT1001 破“五唯”背景下学位评议标准与机制研究

2020WT1002 后疫情时代研究生教育的机遇挑战与改革创新
新发展研究

2020WT1003 各学科（门类）研究方法、方法论梳理（包括相关文献、期刊、课程、学者、交流平台、学术组织等资源信息整理）与加强相应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方案研究及设计

2020WT1004 加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建设研究与
方案设计

二、重大课题

2020ZA1001 研究生教育体系研究与建构

2020ZA1002 我国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研究

2020ZA1003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研究

2020ZA1004 学科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研究

2020ZA1005 研究生教育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研究

2020ZA1006 研究生教育的育人规律研究

2020ZA1007 研究生教育强国的主要标志、建设路径研究

2020ZA1008 “互联网+”时代研究生教育治理模式研究

2020ZA1009 区域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研究（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带、京津冀地区等）

2020ZA1010 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

2020ZA1011 预防和处置研究生学术不端机制研究

2020ZA1012 全国研究生教育数据库建构：理论与实践

2020ZA1013 “一带一路”国家的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

2020ZA1014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提出的若干问题研究（紧密围绕会议主题，自定标题）

三、重点课题

2020ZD1001 研究生教育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研究

2020ZD1002 学位授权审核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2020ZD1003 破“五唯”背景下学科评价体系研究

2020ZD1004 研究生教育学学科理论体系研究

2020ZD1005 研究生教育学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2020ZD1006 研究生教育平台建设与学术共同体建设研究

2020ZD1007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动态监测与建设单位动态调整机制研究

2020ZD1008 “双一流”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

2020ZD1009 研究生教育质量外部保障体系研究

2020ZD1010 培养单位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2020ZD1011 研究生考试招生中的问责机制研究

2020ZD1012 研究生招生规模的调节机制研究

- 2020ZD1013 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激励机制研究
- 2020ZD1014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 2020ZD1015 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
- 2020ZD1016 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研究
- 2020ZD1017 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研究
- 2020ZD1018 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标准与监管机制研究
- 2020ZD1019 优秀答辩评价标准与评价机制研究
- 2020ZD1020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和国家对外开放

战略研究

四、面上课题

- 2020MS1001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标准研究
- 2020MS1002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和研究生课程思政作用研究
- 2020MS100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研究
- 2020MS1004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评价及督导机制研究
- 2020MS1005 大数据背景下的研究生教育研究
- 2020MS1006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
- 2020MS1007 研究生教育学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 2020MS1008 研究生教育学的育人规律研究
- 2020MS1009 研究生教育对教育发展的贡献研究
- 2020MS1010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理论研究
- 2020MS1011 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的关系研究

- 2020MS1012 研究生教育质量常态监测体系研究
- 2020MS1013 第三方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 2020MS1014 国外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 2020MS1015 研究生考试招生与教育公平公正研究
- 2020MS1016 研究生考试招生中的信息公开研究
- 2020MS1017 研究生考试招生中的综合评价研究
- 2020MS1018 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考试优化研究
- 2020MS1019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研究
- 2020MS1020 研究生教育与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研究
- 2020MS1021 工程类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 2020MS1022 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差异化培养研究
- 2020MS1023 研究生导师培训研修体系研究
- 2020MS1024 研究生导师队伍能力建设研究
- 2020MS1025 研究生导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
- 2020MS1026 研究生多元奖助政策体系研究
- 2020MS1027 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研究
- 2020MS1028 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研究
- 2020MS1029 中外合作办学的内涵发展研究
- 2020MS1030 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国际流动研究
- 2020MS1031 来华留学生培养能力和管理水平研究
- 2020MS1032 研究生安全稳定研究
- 2020MS1033 研究生教育个体成长相关研究

2020MS1034 研究生职业发展问题研究

2020MS1035 研究生个体创新能力研究

2020MS1036 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

2020MS1037 新形势下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06年7月制定, 2020年9月第4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促进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研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力求研以致用，为全国的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发
展实践服务，为政府部门的研究生教育重大决策服务，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服务，切实繁荣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研究与智库建设工作。

第三条 学会研究课题申报，面向本学会的所有会员开放，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大、重点课题，兼顾面上课题。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四条 学会根据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提出课题规划纲要、课题选题指南及管理办法，审批课题立项，组织课题成果的学术交流，宣传和推广。

第五条 学会会长工作会负责审议决定研究课题的总体规划和相关重要决策。

(一) 研究提出课题规划纲要，对研究方向、工作部署等问题做出决定。

(二) 审定课题选题指南、课题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结果。

(三) 审批设立学会委托课题。

(四)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研究课题的管理由学会秘书处负责。

(一) 落实会长工作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学会研究课题经费预算，负责课题合同和经费的管理。

(二) 组织实施研究课题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

(三) 负责委托课题的申报、设立。

(四) 负责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

(五) 组织研究成果的学术交流、宣传和推广。

第七条 研究课题的学术评议由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

(一) 讨论提出学会研究课题选题指南初稿。

(二) 负责研究课题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学术评审，推荐优秀研究成果。

(三) 负责课题学术评审规则的制定和修订。

(四) 承办学会秘书处委托的其他学术评审事项。

第三章 选题指南和申报

第八条 学会根据需要发布研究课题选题指南，一般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申报工作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实施。委托课题一般为研究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学会会长工作会确定的重要课题，按需发布，申报工作由学会秘书处单独组织。

第九条 学会资助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及委托课题。面上课题经费自筹，结题成果优秀的，学会予以奖励性资助。鼓励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对立项课题予以配套经费资助。

第十条 课题申报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1. 课题依托单位为学会单位会员，或课题申报人为学会个人会员。

2. 课题申报人应在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能够切实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重大、重点课题申报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每位申报人当年限申报一项课题（除定向委托课题）。

3. 在研学会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课题（除定向委托课题）。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须在立项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合同的签署，未如期签署合同的课题，学会将予以终止立项。

第十二条 学会课题资助金额由学会秘书处核定。资助经费原则上由学会统一管理，采取“专款专用、实报实销”的资金管理方式。面上优秀成果课题的奖励性经费在结题之后一笔拨付。

第十三条 学会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参照执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学会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立项课题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研究内容和研究期限。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出具书面变更申请书（加盖课题承担者所在盖章），报学会秘书处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做出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已拨付资助经费的，将予以追回。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须履行课题合同书中各项要求。对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或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学会将限制课题负责人及依托单位新一轮课题的申报。已资助课题，学会将追回已拨课题经费。

第十六条 获准结题的课题，学会向课题负责人颁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会学术委员会报学会审批后撤销课题，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轮课题：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附件 3

课题申请书模版（正文部分）

一、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计划

二、已有的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

三、队伍组织

四、预期成果

经 费 预 算	调研差旅费（元）	
	资料费（元）	
	会议费（元）	
	设备购置费（元）	
	印刷费（元）	
	成果劳务费（元）	
	管理费（元）	
	其他_____（元）	
	经费预算总额（元）	
	其中：申请学会下拨经费（元）	
	本单位配套（元）	

课题负责人承诺

我申请研究课题，愿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学会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在发表与课题相关的成果时注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经费资助”字样或相关字样。

课题负责人：

年 月 日